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XXXXX—XXXX

##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管理规范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artificial cultivation of endangered wild plants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原则及管理对象 .....	2
4.1 基本要求 .....	2
4.2 基本原则 .....	2
5 场所设施管理 .....	2
5.1 基本要求 .....	3
5.2 总体规划 .....	3
5.3 布局 .....	3
5.4 常规设施 .....	3
6 繁殖体管理 .....	3
6.1 行政许可 .....	3
6.2 繁殖体来源 .....	4
6.3 繁殖体采集 .....	4
6.3 繁殖体运输 .....	5
6.4 繁殖体贮藏 .....	5
6.5 繁殖残体处理 .....	5
7 人工培植技术管理 .....	6
7.1 人员培训 .....	6
7.2 原生地育苗 .....	6
7.3 设施育苗 .....	6
7.4 大田定植 .....	6
7.5 养护管理 .....	6
7.6 投入品管理 .....	6
7.7 生态安全 .....	7
8 人工培植应用管理 .....	7
8.1 野外回归 .....	7
8.2 生产及应用 .....	7
8.3 衍生产品管理 .....	8
9 档案管理 .....	8
9.1 标识标牌 .....	8
9.2 调查档案 .....	8

9.3 繁殖体档案 .....	8
9.4 培植档案 .....	8
9.5 回归档案 .....	8
9.6 应用档案 .....	8
10 可追溯管理 .....	8
附录 A (规范性) 濒危野生植物采集证 .....	9
附录 B (规范性) 濒危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10
附录 C (规范性) 繁殖体采集前调查表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植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FGA/TC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濒危野生植物基本要求原则管理对象、场所设施管理、繁殖体管理、人工培植技术管理、人工培植应用管理、档案管理、可追溯管理等内容，对濒危野生植物培植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采用有性繁育或无性繁育等方式开展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管理。

注1：本文件所称“濒危野生植物”，主要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最新名录内涉及的植物种类。《全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程规划(2011-2015年)》（国家林业局，2012年）中列出的确定的120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6001-1985 育苗技术规程

GB/T 14072 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原则与方法

GB/T 15776-2023 造林技术规程

GB/T 27620-2011 植物有害生物根除指南

LY/T 1683-2006 中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标准

LY/T 3186-2020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苗木繁育技术规范

DB33/T 2509.1-2022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与利用技术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濒危野生植物 rare wild plant**

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 3.2

#### **人工培植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通过人为措施培养或种植野生植物的繁殖体并进行控制管理，以获得物种个体数量及生物量的再生增量。

### 3.3

### **繁殖体 propagule**

可以独立生长并繁殖出新个体的结构。

## **4 基本要求、原则及管理对象**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应以保护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优先，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在开展人工培植活动过程中应遵循合法、科学、有序等要求和原则，确保人工培植活动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 **4.1 基本要求**

4.1.1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全过程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4.1.2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应遵循生态学、植物学等科学原理。

4.1.3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应始终将保护濒危野生植物放在首位。

4.1.4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应避免过度采集和滥用，避免生物入侵，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实现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

4.1.5 开展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应具备相适应的场地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等软硬件条件。

### **4.2 基本原则**

#### **4.2.1 保护性**

以实现濒危植物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利用为主要目标，开展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管理，完善濒危野生植物保护体系。

#### **4.2.2 优先性**

针对极危、濒危、易危等植物濒危级别，根据濒危植物野外存续状态及保护紧迫性等实际情况，按照优先顺序有序开展培植管理工作。

#### **4.2.3 科学性**

针对不同区域、类型、种类的濒危野生植物，开展人工培植活动时应做到因地制宜、因种制宜，科学有效的开展人工培植活动。

#### **4.2.4 功能性**

在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突出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和科学研究功能，兼顾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等功能。

### **4.3 管理对象**

人工培植活动管理对象为人工培植场所设施管理、繁殖体管理、技术管理、应用管理、档案管理、可追溯管理等。

## **5 场所设施管理**

## 5.1 基本要求

开展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应具备相适宜的场地场所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5.1.1 选址地海拔、地形地貌、土壤土质、小气候等条件宜满足拟培植植物种类的习性要求，遵循生境相似和植物群落相似的原则选择培植场所。

5.1.2 人工培植场所应具备适宜的给排水、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供应。

5.1.3 场所选址地应避免洪涝、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条件以及环境受到污染的区域。

5.1.4 场所选址地应控制各类污染（如土壤重金属、污水、农药化肥、光污染等）对植物生长发育的影响，避开生态敏感区域及检疫性或危害性病虫害区域等。

## 5.2 总体规划

5.2.1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场所形式、规模应与功能定位相适应，有对应的容纳量，能承载种群的增长或自我更新，能够支撑开展人工培植活动。

5.2.2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宜优先开展场所选址所在地植物区系中濒危植物的人工培植。

5.2.3 场所选址宜为植物的历史分布区、潜在适生区等，营造与其原生境相似的保育环境，做到适地适种。

## 5.3 布局

5.3.1 培植场所宜对培植区、科研科普区、生活办公区等进行功能分区。

5.3.2 培植区可根据功能用途划分为母本区、繁育区、隔离区等。

5.3.3 培植的植物种类应进行合理分区，可以根据植物分类、居群、生境、形态、濒危状态、互作关系、代际关系等进行分区配置。

5.3.4 植物的分区应考虑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特性及植物间的互作及化感作用，优先对伴生种、习性相近种或雌雄异株等植物种类搭配种植，避免互相拮抗或易传染病虫害等植物种类搭配种植。

5.3.5 对有毒有害、有重要价值、对环境敏感、潜在入侵种等特殊的植物种类应设置防护或隔离设施，并设置标识牌。

## 5.4 常规设施

5.4.1 结合人工培植植物种类的生物学特性建立与培植场所生境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宜包括荫棚、温室、人工气候室等。

5.4.2 培植场所应根据需要合理设置标识标牌，对场所信息、植物信息等进行展示区分。

5.4.3 人工培植场所内的荫棚、温室等设施设备应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功能的正常运行。

## 6 繁殖体管理

### 6.1 行政许可

6.1.1 濒危野生植物自然种群繁殖体的采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

关规定，在采集前，必须获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参见附录 A）。

6.1.2 申请采集濒危野生植物自然种群繁殖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许可证申请表（参见附录 B）、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检验、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6.1.3 取得野生植物自然种群繁殖体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

6.1.4 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向批准采集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6.1.5 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辖区内的采集野生植物自然种群繁殖体的活动，应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应及时向批准采集的有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 6.2 繁殖体来源

### 6.2.1 繁殖体类型

濒危野生植物自然种群的果实、种子以及根、茎、叶、芽、苗等具有繁殖能力的器官或个体。

### 6.2.2 繁殖体获得

繁殖材料来自于濒危野生植物自然种群的实地采集，也可通过种源地机构或个体等交换方式获得。

## 6.3 繁殖体采集

### 6.3.1 确定采集的目标物种

依据《中国植物志》等专业书籍或聘请植物分类专家准确区分目标物种及其近缘种或相似种。

### 6.3.2 确定目标物种的采集种群

依据目标物种的已知分布地点，确定采集种群或个体，并对采种群进行调查和评估，记录相关信息（参见附录 C）。

### 6.3.3 采集技术要求

- a) 选择生物学和经济学形状、特性明显超过相同条件下同龄个体的优良植株作母株；
- b) 种子采集选择株型整齐、植冠开阔、果枝比大、产种量高的母株；插穗采集选择生长健壮、发育充实、芽眼饱满、无病虫害的母株；
- c) 按人工培植的目的，兼有必须具备的经济性状，生物量高、次生代谢含量高等特点；
- d) 种子采集方式分为活株采集和地面收集，一般以种子脱落的中晚期采集为宜；插穗采集采穗部位为母株植冠下部主轴上当年新抽出的主梢或粗壮的副梢；
- e) 不可在劣质群落内、劣质母株上采集种子或枝条，不采集未成熟的繁殖体；
- f) 严格执行采集活动的各项技术规程，按照规定的采集期、采集方法采集。
- g) 在采集过程中要严格保护母株，不伤损野生植物的周皮、茎干、枝条和翌年成熟的幼果。

### 6.3.4 采集量

采集量由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者科研院所专家论证出具的采集强度论证报告为准。

### 6.3 繁殖体运输

6.3.1 繁殖体运输中所用的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破损。包装应按标准操作规程操作，并附有包装记录。对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应在再次使用前清洁并干燥，重复使用过程中不污染。

6.3.2 包装袋上应有质量合格标志，易破碎的野生植物人工种群采收品要用坚固箱盒包装，有毒性、具麻醉性及珍贵野生植物人工种群采收品应采用特殊包装，并贴有相应标记。

6.3.3 繁殖体运输中所用的运输工具和容器应通风、透气，在批量运输时，不应与其他有毒、有害、易串味的物质混装。

6.3.4 对于需要特定温度和环境保存的繁殖体，运输时配置保温箱、冷藏箱等。

### 6.4 繁殖体贮藏

#### 6.4.1 贮藏对象

贮藏对象宜与 6.1.1 繁殖体类型保持一致。

#### 6.4.2 贮藏方式

a) 种子：种子含水量低的适干藏。贮藏时，将种子充分干燥后，装入不通气的贮藏容器，密封，放在经过消毒，具有吸湿剂的贮藏室内；含水量高的适用湿藏。贮藏时，选择干燥通风、排水良好的地下室或其他房间，先在地面上洒水，再铺 10 公分的湿沙，然后一层种子、一层湿沙交替铺放湿沙湿度为 60%，种沙比例为 1:3。

b) 插穗：插穗贮藏需将插穗捆成小捆，挖坑贮藏，坑底铺一层湿润的细沙土，将捆好的插穗芽向上直立排放在上面，排放时每捆插条中间留有空隙，用细沙土填充插穗放好后在上面盖一层细沙，同时洒少许水，以插穗底部潮湿为宜，然后在上覆细沙 5cm，再排放一层插穗，以此类推，共放置 3 层后，上覆细沙 20cm，盖上草帘防冻。沙藏后为防止失水，上面盖地膜保湿。沙藏期间要经常检查插穗的贮藏情况。

c) 其他繁殖材料的贮藏根据材料特性而定。

#### 6.4.3 贮藏期限及更新

应根据贮藏材料特性、贮藏条件和繁育利用目标等确定贮藏期限，即将过期的材料应及时利用。

a) 种子：采集的种子，应在 2a 以后进行种子萌发率测试和个体生存率分析，对于萌发率低于 50%的种子，应及时发现有效种源，重新采集种子，更新替换。

b) 插穗：采集的插穗，应在 2a 以后进行插穗生根率测试和个体生存率分析，对于生根率低于 50%的插穗，应及时发现有效种源，重新采集插穗，更新替换。

c) 其他繁殖材料的更新根据材料特性而定。

### 6.5 繁殖残体处理

6.5.1 珍稀濒危植物的繁殖残体应经过无害化处理，销毁。

6.5.2 除持有相关证明外，禁止贸易、携带、邮寄珍稀濒危植物的繁殖残体。

## 7 人工培植技术管理

### 7.1 人员培训

- 7.1.1 从业人员资质应符合规定,具备评估珍稀濒危植物生长状况的能力。
- 7.1.2 从业人员应具植物培育常见病虫害治疗和防控能力, 以及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
- 7.1.3 编制员工培训方案或计划, 开展员工培训, 评估培训效果。
- 7.1.4 人工培植管理人员应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作业程序和作业要求。

### 7.2 原生地育苗

- 7.2.1 在母树原生地设立培育小区进行就地培育。
- 7.2.2 对原生地进行生境修复。

### 7.3 设施育苗

- 7.3.1 自然种群种子产量高, 种子来源稳定的, 可以采用苗圃设施进行种子育苗。
- 7.3.2 自然种群无可采种子, 或种子来源不稳定, 但无性繁殖体产量高, 来源稳定的, 可采用大棚设施进行扦插育苗。
- 7.3.3 自然种群各类繁殖体均较少, 或急需大规模繁殖, 可采用温室设施进行组培育苗。

### 7.4 大田定植

#### 7.4.1 整地

- a) 充分考虑培植基质的适宜性, 包括培植基质中的微生物组成。
- b) 应以原生地土壤为标准, 配置珍稀濒危植物培植基质。必要时, 要加入原产地的客土进行基质调制。

#### 7.4.2 定植沟穴

- a) 滩地石头多、土壤黏重或沙层很深的地段, 定植穴或定植沟应适当加大。
- b) 表土与腐熟的有机肥拌均匀, 进行回填, 回填后灌水。

### 7.5 养护管理

- 7.5.1 养护管理应包括施肥、灌溉、松土除草、修剪、补植等措施。
- 7.5.2 根据珍稀濒危植物的生长状况, 对危害其生存、生长、繁育的各种因素, 采取积极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扰。
- 7.5.3 及时开展植物越冬及越夏等极端天气防护。

### 7.6 投入品管理

#### 7.6.1 水

灌溉用水符合 GB 5084—2021 要求。

### 7.6.2 肥

- a) 根据濒危野生植物的营养特征及土壤供肥能力确定专用肥料种类。
- b) 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以及用法、用量等使用说明书。
- c) 有机肥应经高温腐熟，杀虫灭卵、病原菌、杂草种子，达到无害化卫生标准方可使用。
- d) 以最少剂量或有限度施用化肥，不能施用含氯复合肥和硝态氮肥。

### 7.6.3 基质

- a) 充分考虑培植基质的适宜性，包括培植基质中的微生物组成。
- b) 应以原生地土壤为标准，配置珍稀濒危植物培植基质。必要时，要加入原产地的客土进行基质调制。
- c) 基质应充分消毒、灭菌，不可使用重金属超标等污染基质。

### 7.6.3 农药

- a) 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以及用法、用量等使用说明书。
- b) 凭农药使用方法使用农药。过期农药应实施无害化处理。
- c) 农药应专库(柜)加锁保管，不得与其它物品混合存放。
- d) 农药存储条件应符合药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对温度、湿度和光照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

## 7.7 生态安全

7.7.1 濒危野生植物过程中应防范土壤污染、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农用化学物质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外来有害生物污染。

7.7.2 在繁殖体采集时，应遵循植物检疫相关规定。

7.7.3 当人工培植的珍稀濒危植物出现外来有害生物时，遵照 GB/T 27620 执行。

## 8 人工培植应用管理

### 8.1 野外回归

繁殖两代以上用于野外回归，采取活植物迁地保护方式开展，应选择与濒危野生植物原始生境相适应的环境条件，进行标准化栽培管理，并密切关注植株的生长情况，及时防治。

### 8.2 生产及应用

繁殖三代以上经相关部门批准可用于规模化应用，根据濒危野生植物本身的特征特性分别进行药用、观赏、造林绿化、食用等功能开发，最大限度地挖掘该植物的生态经济价值。

### 8.3 衍生产品管理

在濒危野生植物保存数量可观的条件下开展其衍生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所需材料来源不能威胁濒危野生植物自身的生长及种群数量。衍生产品开发应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并严格遵循相关的执行标准

生产。

## 9 档案管理

应为所有濒危野生植物建立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并按电子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具有统一编码，且编码具有唯一性，能反映档案的属性和类别，易于识别，易于检索，定期更新。5年以内的植物档案应随时备查，其他年度的植物档案应安全保存。

### 9.1 标识标牌

对每一份植物活体及其衍生产品应配备明确的标识标牌，植物活体应简单标明种质名称、采集日期、采集人员等基础信息，衍生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材料来源、生产标准、生产批次、适用对象、使用方法等必要信息。

### 9.2 调查档案

主要针对样品采集时期档案建立，应严格遵循濒危野生植物样品采集调查表要求，详细填写种质名称、所属种类、采集日期、采集人员、采集数量、植株年龄、原始生境、主要特性等重要信息，并及时采集原生地电子图像。

### 9.3 繁殖体档案

繁殖体档案应明确记载繁殖体来源地、种类、数量、生长时期、健康状况等。

### 9.4 培植档案

人工培植过程档案建立，应明确记录人工培植地点、培植时间、培植方法、培植部门与人员、培植材料、培植批次、培植数量、植株长势、管理措施等。

### 9.5 回归档案

回归档案应标明回归时间、回归地点、回归植株材料、回归人员、回归时植株年龄及生长势、回归后栽培管理等信息。

### 9.6 应用档案

应用档案应明确记载应用制品来源、应用数量、应用类型、应用地区、受用对象、应用效果等。

## 10 可追溯管理

所有获得、繁育、转移、死亡、应用或放归的植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其中，引进植物能追溯至来源地或供应商，繁育植物能追溯至父本和母本、每天的繁育情况、健康和状况，转移能追溯至植物持有人，应用能追溯至提供制品或附属物的植物个体、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生产日期，销毁能追溯至销毁时间、地点、审批人和执行人。

附录 A

(规范性)

濒危野生植物采集证

申请单位、个人				
核发依据				
采集目的				
采集地点	省	市	县	乡 村
物种中文名	学名	保护级别	采集部位	采集数量
采集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栏：       签发人：  年 月 日  加盖签发机关公章		查验记录：       查验人：  年 月 日  加盖查验机关公章		

## 附录 B

(规范性)

濒危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集目的				
采集地点	省	市	县	乡 村
物种中文名	学名	保护级别	采集部位	采集数量
采集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附录 C

(规范性)

繁殖体采集前调查表

物种		调查人	
科		采集地	
属		日期	
种		地理坐标	
种群名称			
土壤类型		母岩	土壤 pH 值
坡向		坡度	坡位
种群评估	调查面积: 种群内目标物种个体数:		
繁殖体可获得性评估	营养生长的个体比例:     % 繁殖生长的个体比例:     开花:     %; 种子未成熟:     %; 种子自然分布:     %; 种子已经散布:     %		
可进行繁殖体采集的植株个体数			

繁殖体可获得量	平均每个植株的繁殖体数量： 自然状态下能收集到的繁殖体数量： 如果繁殖体尚未成熟，预估繁殖体成熟的时间是：
---------	---

# 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 管理规范

林业行业标准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写组

2025年1月17日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自筹）的通知》（科标字〔2024〕1 号）的要求，编制林业行业标准制订项目（自筹）《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管理规范》。

项目编号：2024-LY-023。

制/修订：制定。

### 2. 制定背景

随着气候变化、人类活动、生物入侵、植物自身适应性等因素的影响，许多野生植物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威胁，导致一些物种濒临灭绝。为了保护这些濒危物种，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更新植物保护名录、建立国家公园和国家植物园等就地或迁地保护体系、加强植物保护执法力度等。然而，目前的保护措施难以满足濒危物种的生存需求，因此，开展濒危野生植物的人工培植成为一项重要的保护手段。一些科学研究机构、植物园、高校、企业或个人等团体或个人自发开展濒危野生植物的人工培植活动以保护、研究、开发利用植物资源。然而由于缺乏相应管理规范，各类人工培植活动效果不一。

为了规范濒危野生植物的人工培植活动，确保其科学、合理、可持续地进行，需要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为我国濒危野生植物的人工培植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指导和管理依据，促进濒危物种的保护和恢复，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

### 3. 起草过程

(1) 2024年3月21日，收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发来的立项通知，编制标准制订工作计划；

(2) 2024年3月22日，根据标准制订工作计划，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启动标准大纲及初稿编制工作；

(3) 2024年3月23日—4月7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大纲及初稿编制工作；

(4) 2024年4月18日，组织行业内专家对大纲及初稿进行了审查和研讨；

(5) 2024年4月19日—6月3日，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了初步修改，对标准进行讨论和完善；

(6) 2024年6月17日—6月21日，标准编制工作组调研企业、科研院所、植物园等相关行业单位，对修改稿进行征求意见；

(7) 2024年6月22日—11月26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对征求意见的整理及根据征求意见修改标准意见征求稿。

## 二、行业标准编写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1. 编写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林业和草原标准化管理办法》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和林草标准化改革要求，撰写标准文本，做好标准制订各阶段工作，严格把关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等各项环节，

缩短标准制订周期，确保标准满足履行林草职能职责和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 2. 主要内容

第一至第三章节为规范性章节，第一章节介绍了标准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适用对象等内容；第二章节列举了引用的标准；第三章节对标准内出现的部分专业术语进行了解释定义。

第四章节为统领性章节，对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的目的、基本要求、基本原则、管理对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五至第七章节为技术管理部分，第五章节对开展人工培植活动场所设施的要求、总体规划、布局以及设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六章节对繁殖体的采集、运输、贮藏、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七章节对开展人工培植活动人员的要求、原生地、设施育苗、大田定植、养护管理、投入品管理、生态安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八至第十章节为应用、档案及溯源管理部分，第八章节对人工培植苗木的野外回归、生产应用、衍生品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九章节对开展人工培植活动过程中的标识标牌、调查、繁殖体、培植、回归、应用等过程的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十章节对人工培植全过程的可追溯管理进行了规定。附录部分给出了示例表格供参考。

## 3. 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该标准涉及内容广泛，包含法律规定、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内容，所以在第四章节对标准的目的、基本要求、基本原则、管理对象等内

容进行了规定。人工培植的场所要求较为特殊，所以设置第五章，对人工培植活动场所进行规范。繁殖体是人工培植材料的根本来源，十分重要，所以设置了繁殖体的采集、运输、贮藏、处理这部分内容。其他章节根据植物的培植过程，分别进行了设置。最后对农药化肥等投入品进行了严格规范，对档案进行了电子/纸质两种规定，便于人工培植全过程的可追溯管理。

### **三、预期效益**

濒危野生植物具有较高的灭绝风险，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人为干扰的影响。培植管理濒危野生植物有利于拯救濒临灭绝的物种，实现物种的有效保护。目前，关于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多聚焦于理论探索，缺乏对濒危野生植物培植和科学管理的研究。制定《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管理规范》有利于指导本行业更好的进行濒危野生植物保护。

本文件以保护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优先，对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的范围、对象、全流程进行了规定，保障人工培植活动的规范性及有效性。本文件适用于社会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和社会有关组织采用有性繁育或无性繁育等方式开各类濒危野生植物培植技术和日常管理。本文件的编制有利于指导相关从业单位或个人规范开展濒危野生植物的人工培植活动，有利于对濒危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有利于美丽中国的建设。

### **四、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外方面，关于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的管理规范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举措之一，世界各国根据本国的环境条件、法律法规和保护政策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措施。美国通过《濒危物种法案》保护濒危野生植物。该法案提供了法律保护框架，禁止捕捉、破坏和贸易濒危野生植物。同时也设立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植物园，用于保护和研究濒危野生植物。澳大利亚设立了多个植物保护区，同时支持植物园和科研机构进行濒危野生植物的保育研究和人工培植。印度通过《印度野生生物保护法》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设立了多个植物保护区，制定了监测和管理濒危野生植物的方案，并发起了公众教育活动，提高人们对植物保护的意识。日本制定了《物种保护法》来管理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和人工培植，根据该法律，对濒危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和交易等活动需要获得许可证，日本还设立了濒危野生生物种保存中心，以进行植物种子和植株的收集和保护。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文件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进行起草，不涉及相关情况。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苗木繁育技术规范》（LY/T 3186-2020）等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有益补充。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情况。

## **九、 实施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文件建议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由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后进行发布，用于指导和规范相关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和社会有关组织开展濒危野生植物的人工培植活动。

##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编写组

2025年1月17日